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74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翁唯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貳仟參佰壹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9年12月11日、111年12月28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3年10月10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2,317元，及其中本金29,724元未按期繳付。

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0日止，帳款尚餘32,317元及其中本金29,724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釋明文件：證據清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單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20746號

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1641元 | 翁唯譯 | 自民國113年 10月1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0.75% |
| 002 | 新臺幣 28083元 | 翁唯譯 | 自民國113年 10月1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% |

10
11
12
13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